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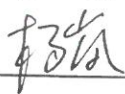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硬件产品以及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岚



汪晓东

年 月 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岚

汪晓东



年 月 日

签署页